



合同编号：智安 ABGS (2022.1)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衢州市智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二〇二二年一月



服务合同

甲 方：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80200262030XQ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紫荆西路 119 号

联系人:卢骏 17706709966

乙 方：衢州市智安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DK51YX1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府山街道新马路 42 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账 号：8110801014602104553

联系人：鲁家富 139057022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项目服务人数、基本概况及范围

（一）基本情况：1.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大院内和下级法庭保安 14 人；

2.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大院和下级法庭安检员 12 名，男安检员 6 名，女安检员 6 名；

3.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大院和下级法庭协警 21 名，男协警 17 名，女协警 4 名。

（二）服务范围：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大院内和下级法庭的保

安做好进出人员和车辆的登记，进入大院内的车辆和停放严格管理，统一停放；安检员做好进入法院办事人员的安全检查相关工作，协警员协助业主做好内部相关工作。

二、服务期限：

1 年，具体执行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订合同期限为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中标人服务满意度、团队管理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 1 年。

三、岗位设置

1. 保安队长：1 人，身高 170 以上，年龄 50 周岁以下，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退伍军人优先），同时具有保安上岗证书或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职业（工种）资格证书（如国家技能鉴定中心出具的）。

2. 保安：学历初中以上，身高男 165 以上，年龄 58 周岁以下，计划招录 14 名男保安员，每个机关和法庭区域配一名具有消控证保安人员（待遇可以略高于普通保安员）；

3. 安检员：学历要求高中以上，身高要求男 168 女 160 以上，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下，计划总共招录 12 名安检，其中男安检员 6 名，女安检员 6 名；

4. 协警：学历要求大专以上（退伍兵、体育运动专长的可放宽至高中），要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身高男 170，女 160 以上。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协警总共计划招录 21 名，其中男 17 名，女 4 名。

5、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增减保安、安检、协警人员。

四、保安工作

保安人员资格：58 周岁以下，要有初中（含）以上学历，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退伍军人优先），同时具有保安上岗证书或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职业（工种）资格证书（如国家技能鉴定中心出具的）。

保安工作要求

1、全天 24 小时对大楼主要入口的人员、物品搬运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2、全天 24 小时对物业辖区范围治安情况进行巡查和监控。严禁在辖内非停车道上停车以及楼宇外围的安全管理等。

3、加强对出入口和周边环境的监控，严防外来人员从车库及外围直接进入大楼，密切监视可疑人员动态。

4、对进入辖区的人员实行身份确认出入登记，严禁未经批准的外来人员进入楼内。

5、熟练并灵活运用监视控制系统，充分发挥本项目的技防优势，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对重点部位、监控点进行监视及录像工作。

6、全天 24 小时内定时和不时地对辖区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本项目重点部位及各层门、窗、锁、设施设备、水电、消防等情况。负责通道、卫生间等部位的人员来往动态管理，严防不法行为的发生。

7、禁止携带危险可疑物品进入辖区内。对携带行李或物品离开大楼的，外来人员要提供“放行条”检查，内部人员要实施登记制度。

8、做好办公楼大堂的安全保卫和人流疏导工作。在办公室时间

内，给外来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引工作。

9、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负责实施。负责辖区内重大突发情况和事（案）件的报警处理及救助工作。

10、消防系统安全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巡视，确保消防控制中心及消防系统的设施、线路齐全，完好无损，随时可启用，定期进行联动测试，确保整个系统反应正常；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临修合格率100%；按照国家要求对设备进行年检。制定突发性火灾等应急方案，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紧急疏散通道通畅，照明设备，引路标志完好，临修合格率100%。定期对消防系统及背景音乐系统进行保养维护。对过期的消防器材进行更换。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记录并及时上报、处理消防故障。明确消防责任人、管理人；建立消防义务小分队，并对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配备微型消防站标配物品（包括消防服整套、消防板斧、防毒面具等物）。

五、安检员工作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安全规程和管理制度，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2、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X光机的操作流程；

3、按时上岗，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按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识要规范，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5、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好安全信息员；

6、每日对安检设施进行检查，对现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7、对进出办事大厅的人员做好安全检查，安检员语气要和蔼；

8、做好每日交接班记录本，认真填写；

9、每日对安检房卫生进行打扫，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10、安检房内不允许抽烟，更不允许在值班室内喝酒，如若发现上报纪检督查室处理。

11、做好下班后安检房安全工作，门、窗是否关好，设备是否断电。

六、协警工作

1、协助执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包括监视、拘留、逮捕及追捕在逃的犯罪嫌疑人；

2、负责带被告出庭，在庭审期间提交相关证据资料及法律文书；

3、按照法院警察、督察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

委托管理期间，一年的服务费用总计：小写¥ 35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人员费用，协警人员均待遇不得低于 8.66 万元/年，安检人员均待遇不得低于 6 万元/年，保安人员均待遇不得低于 5 万元/年。

2、支付方式

先服务后支付劳务费，双方约定服务费每一个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服务费小写¥ 2962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款项均以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须提供合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乙方实际派驻人员结算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本项目管理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实行上岗前 5 天的上岗前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者准予上岗。

4. 对管理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甲方备案后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管理服务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 为本项目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

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保证上岗人数。

6. 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服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从服务费里提取支付。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服务人员交纳各类保险，每月按时发放劳动工资。如因乙方未按本款执行而导致与服务人员发生法律纠纷，一律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

10.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职责，存在失职行为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于失职或违规两次以上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进行处理和调岗。乙方若不执行调岗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终止时，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管理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甲乙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

11.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管理目标，不符合服



务质量约定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劳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劳务费不够填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其他违约责任 无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附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

新马路 42 号

电话: 13905702212